##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 款業務。
- 三、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指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 銀行簽訂契約,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下列銀 行:
  - (一)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之銀行。
  - (二)專用存款帳戶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之銀行。
- 四、專用存款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專用以儲存支付款項之下列存款帳戶:

- (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以下簡稱管理帳戶):指 於管理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 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跨行或自行轉帳方式 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 (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以下簡稱合作帳戶):指 於合作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 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 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 五、收益計提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 開立,專用以儲存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 定運用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金 額之存款帳戶。
- 六、自有資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之活期存款帳戶。
- 七、受託銀行:指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 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受託管理、運 用及處分支付款項之銀行。
-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

項,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 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 第四條 管理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 二、依電子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 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 資料。
- 四、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 五、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 事項。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合作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
-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

-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向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 銀行申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惟合作帳戶之申請開立, 得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之。
-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各幣別 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及 自有資金帳戶,且各幣別帳戶以一戶為限。

-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視業務需要選擇合作銀行,於單一 合作銀行之各幣別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
-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應以管理銀行為受託銀行,以 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約 定以受託銀行名義辦理合作帳戶之開立。

依前項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各合作銀 行開立合作帳戶,本辦法有關合作銀行之權責及合作帳 戶之管理與作業規定,由管理銀行辦理。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選擇管理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出具 聲明書,聲明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後,發生未符合 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管理銀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 ;如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仍未改善,電子支付機構應 更換管理銀行。

-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管理銀行申請開立管理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 二、其他依管理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 作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 二、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

件。

三、其他依合作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應由管理銀行出具,並載 明重大違反情事之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 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 下列事項:

- 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不得有與保障使用者權益 相牴觸之事項。
- 二、雙方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確實依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四、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報表內容。
- 五、管理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之收費標準。
- 六、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 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

管理銀行得限制或暫停電子支付機構移轉、動 用或運用所有專用存款帳戶之支付款項,並通 報主管機關。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 ,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 二、合作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 三、合作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四、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 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 違反情事,合作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 理銀行指示辦理前項第六款之行為。

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時,不適 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十三條 專用存款帳戶名稱應敘明為「專用存款管理帳戶」、「專用存款合作帳戶」、「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 管理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並 標明該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管理帳戶、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管理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合作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將合作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函報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管理銀行;帳戶新增、銷戶或異 動時,亦同。

- 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 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 核准或指定將其業務移轉或由其他電子支付 機構承受者。
  - 二、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 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銷戶時,應檢具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之書面文件。

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時,應同時辦理收益計提金帳 戶之銷戶。 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確實於 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內記錄支付款項金額,並區分 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存入其於專用存款帳戶銀 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應與其自有資金及收益計提金分別儲存及管理。

- 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 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應直接存入專 用存款帳戶。
- 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 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每 日餘額,不得低於前一銀行營業日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代 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電子支 付機構應於當日補足。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戶之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 户。

-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其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儲值款項之運用,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所補足之款項,應存入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 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儲值款項扣 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

- 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 收益,應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 帳戶。
- 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自該使用者之支 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 用收入,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 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
- 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以管理帳戶辦理

支付款項之自行或跨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合作銀行以合作帳戶辦理 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合作帳戶之支 付款項調撥轉入管理帳戶。

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辦理支付款項之動用,有資金調撥之需 要,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不得調撥 至合作帳戶以外之其他銀行帳戶。

>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資金調撥所產生之費 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

- 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除有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 外,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 機構。
- 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 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區分代理 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 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 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前項所列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 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電子支付機構每月應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 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 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電子支付機構如無法就管理銀行依第一項規定 之核對結果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 項。

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原管理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管理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合作帳戶之銷戶,原合作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原 收益計提金帳戶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收益計提 金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 收益計提金帳戶。 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 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 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 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 理。
  - 二、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 餘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三、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 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 四、核對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其運用比率符合主管機關 之規定。
  - 五、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款 項補足作業。
  - 六、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 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第二

十二條規定。

- 七、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 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 杳。
- 第三十條 合作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 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 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 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戶存款明細資料 予管理銀行。
  - 三、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 管理銀行。
- 第三十一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資料應 保存至少五年。
- 第三十二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如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 本辦法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

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 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之電子支付 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 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 法之規定。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開立之專用存款帳 戶,與其經營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立之專用存 款帳戶,應分別獨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